

渭南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创新试点项目 设备购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乙方（中标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0日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采购人)：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渭南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创新试点项目设备购置(二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高新区-2025-00005.1B1)采购结果及相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含税价格：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货物型号	货物价格(元)	备注
环保型垃圾处理设备	渭南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创新试点项目设备购置(二次)	1(套)	HL10S/01	¥：9620000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贰万元，¥9620000.00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费用包括设备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材料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服务要求、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质保期：1年。中标人承诺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期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检验合格之日。

6.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提供7*24小时热线支持服务，并提供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类业务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马西峰

联系电话：13991325228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对于甲方初次使用或使用频率不高的产品，应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所投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3个月，安装调试在土建完成后与甲方约定。

项目实施地点：渭南高新区

2.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确保所有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货物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及确保核心设备能满足系统软件相互兼容及后期升级维护的需求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保修证明以及相应产品的鉴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第七条 价款的结算

1. 结算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 结算方式：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安装调试后试运营满一年支付剩余5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品类按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 渭南高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创新试点项目设备购置(二次)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CSP-渭南高新区-2025-00005.1B1) 的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财政部门备案1份,代理机构归档1份。

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清单和货物详细技术参数)

采购人(甲方): 渭南高新区城市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102810166188

电 话:

电 话:

029-88328410

地 址: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

时 间: 2025年 5月 20日

时 间:

2025年 5月 20日

